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提高分红频次，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

1、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公司在2026年进行中期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；

（2）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2、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

公司在2026年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%。

3、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。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股

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；上述利润分配计划不构成利润分配承诺，有未能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